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本环建表字〔2026〕14号

关于《辽宁壹生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壹生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壹生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我局2026年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药都创新园北区B1四-七楼。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环保投资40.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03%。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占地面积960m²，主要进行细胞驯化和培养基技术开发实验，为疫苗厂提供培养基数据，无产品及产能，以数据形式为最终结果。本项目不适用活体微生物，也不进行动物实验，原料中不含生物活性物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

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生产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无化学合成工段，且全部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内完成。细胞培养阶段通入的多余气体直接排入培养室，细胞代谢产生的二氧化碳、微生物废气经 ULPA 过滤器处理后部分循环、部分外排；细胞培养过程无氨气、氯化氢等恶臭气体产生，释放的氧气与二氧化碳为大气天然成分，对环境空气影响极小。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限制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地面台面擦拖废水、第三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桥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pH 值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选择低噪声设施、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5m^2) 内, 由厂家回收,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废实验用具、废培养器、废过滤器、废滤芯、废培养基、废囊氏滤器、废包装袋、清洗实验器皿废水贮存于危废贮存点 (6m^2) 内, 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采取分区防渗管控措施, 洗刷间、制水间、危废贮存点、灭菌间作为重点防渗区 ($M_b \geq 6\text{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巡检制度, 制定应急计划, 加强职工培训, 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 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

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进行公示。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公众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本项目引发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妥善解决。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0日

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本溪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辽宁山青水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